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千三百零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抄録

- 勅令 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不動産登錄事務之職員之件 外三件
- 安東省令 生魚貝類其他輸入禁止
- 與安南省令 看護婦考試規則
- 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臨時職員設置制
- 專賣總局官制中修正
-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
- 專賣工廠官制中修正外二件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不動産登錄事務之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關於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不動産登錄事務之職員之件

爲使從事不動産登錄事務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共置左列職員

登錄官 十七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五人)

屬官 十一人 委任

前項職員對於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之配置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第四款中「書記官」之次加添「登錄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書記官」之次加添「登錄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ニ不動産登錄事務ヲ行フ職員設置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ニ不動産登錄事務ヲ行フ職員設置ニ關スル件

不動産登錄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登錄官 十七人 薦任又ハ委任(但シ薦任ハ五人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屬官 十一人 委任

前項職員ノ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ヘノ配置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第四款中「書記官」ノ次ニ「登錄官」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號中「書記官」ノ次ニ「登錄官」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

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置制修正之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之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置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共增置左列職員

員

一 從事關於街村指導事務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二 從事地方職員之講習及指導事務者

屬官 四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禁煙指導事務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警正 一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警佐 四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土木事務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佐 十二人 薦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屬官 二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八十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都邑計畫事務者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六 從事關於衛生警察事務者

警正 二人 薦任

警佐 十三人 委任

警尉 四人 委任

七 從事關於外事警察事務者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屬官 四十四人 委任

前項職員對各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之配置關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職員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關於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職員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廢止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置制改正ノ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左ノ通改正ス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置制

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ニ通ジテ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一 街村指導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二 地方職員講習及指導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屬官 四人 委任

三 禁煙指導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警正 一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警佐 四人 委任

四 土木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二人 薦任

技佐 十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十六人 委任
技士 八十人 委任
五 都邑計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七人 委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六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警正 二人 薦任

警佐 十三人 委任

警尉 四人 委任

七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理事官 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屬官 四十四人 委任

前項職員ノ各省、黑河省及興安各省ヘノ配置ハ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ノ職員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メ第六號及第七號ノ職員ニ付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號

廢止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之件
省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臨時職員設置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臨時職員設置制

爲使從事關於衛生警察事務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臨時共增置左列警察官

- 警 佐 一人 委任
 - 警 尉 四十一人 委任
- 前項警察官對首都警察廳及各警察廳之配置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專賣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 一 第一條中「煤油類、鴉片、鹽、火柴及麻藥」改爲「鹽、煤油類、酒精、火柴、鴉片及麻藥」
- 二 第二條中「事務官 十二人 薦任」改爲「事務官 十三人 薦任」、「技佐 四人 薦任」改爲「技佐 六人 薦任」、「屬官 七十八人 委任」改爲「屬官 八十三人 委任」、「技士 十三人 委任」改爲「技士 十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號

省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ノ件
省臨時職員設置制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臨時職員設置制ヲ裁可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臨時職員設置制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廳ニ通ジテ臨時左ノ警察官ヲ增置ス

- 警 佐 一人 委任
 - 警 尉 四十一人 委任
- 前項警察官ノ首都警察廳及各警察廳ヘノ配置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治安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專賣總局官制中改正ノ件

- 一 第一條中「石油類、阿片、鹽、火柴及麻藥」ヲ「鹽、石油類、酒精、火柴阿片及麻藥」ニ改ム
- 二 第二條中「事務官 十二人 薦任」ヲ「事務官 十三人 薦任」ニ、「技佐 四人 薦任」ヲ「技佐 六人 薦任」ニ、「屬官 七十八人 委任」ヲ「屬官 八十三人 委任」ニ、「技士 十三人 委任」ヲ「技士 十七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專賣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中「煤油類、鴉片、鹽、火柴及麻藥」改為「鹽、煤油類、酒精、火柴、鴉片及麻藥」
-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副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七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五十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一千一百六十三人 委任

技士 五十六人 委任

三 第五條之二中「技佐」改為「技正及技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專賣工廠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專賣工廠官制中修正之件

專賣工廠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九人 委任」改為「屬官 十三人 委任」、「技士 十六人 委任」改為「技士 二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第二款中「專賣署理事官」之次加添「專賣署技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專賣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專賣署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中「石油類、阿片、鹽、火柴及麻藥」ヲ「鹽、石油類、酒精、火柴、阿片及麻藥」ニ改ム
- 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内二人ヲ簡任トナ)

副署長 十四人 薦任

(内二人ヲ簡任トナ)

理事官 七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五十一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屬官 千六百六十三人 委任

技士 五十六人 委任

三 第五條ノ二中「技佐」ヲ「技正及技佐」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專賣工廠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專賣工廠官制中改正ノ件

專賣工廠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九人 委任」ヲ「屬官 十三人 委任」ニ「技士 十六人 委任」ヲ「技士 二十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第十三條第二號中「專賣署理事官」ノ次ニ「專賣署技正」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中

「緝私官」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安東省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生魚貝類及其他輸入禁止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生魚貝類其他輸入禁止之件

第一條 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暫時禁止自左記地域輸入生魚貝類並

果物及生野菜

一 支那江蘇省 上海

二 支那山東省 芝罘

第二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興安南省令第十四號

茲制定看護婦考試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考試之報名日期舉行日期及場所由省長告示之

第二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管之機能

二 看護方法

三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四 消毒方法及其實施手技

五 繃帶術救急處置及其實施手技

第三條 欲受看護婦考試者須於應試願書附具像片及修業證明書並履歷書一併呈送省長受理應試願書時授與應試票

第四條 對於犯罪及行爲不正者或認爲素行不良者得不准應試

第五條 省長對於考試及格者授與看護婦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六條 欲受看護婦考試者須繳納手数料一圓於省長

前項手数料須以印紙繳納但該手数料既繳納後不予退還

第七條 考試中有不正行爲者或違反看護婦考試規定者停止其考試或其及格作爲無效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經所轄警察官署爲之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御名御璽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第四條第二項第二號中

「緝私官」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安東省令第十九號

茲ニ生魚貝類其ノ他輸入禁止ノ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富俊

生魚貝類其ノ他輸入禁止ノ件

第一條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當分ノ間左記地域ヨリノ生魚貝類並ニ果物及生野菜ノ輸入ヲ禁止ス

一 支那江蘇省 上海

二 支那山東省 芝罘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南省令第十四號

茲ニ看護婦考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考試ノ出願期日舉行ノ期日及場所ハ省長之ヲ告示ス

第二條 考試科目ハ左ノ如シ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管ノ機能

二 看護ノ方法

三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四 消毒方法及其ノ實施手技

五 繃帶術救急處置及其ノ實施手技

第三條 看護婦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試願書ニ寫眞及修業證明書並ニ履歷書ヲ添附シ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シ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時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第四條 犯罪若ハ不正行爲アリタル者又ハ素行不良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ヲ許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省長ハ考試ニ合格シタル者ニ看護婦考試合格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六條 看護婦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一圓ヲ省長ニ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数料ハ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スベシ既ニ納付シタル手数料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七條 考試中不正行爲アリタル者又ハ看護婦考試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考試ヲ停止シ又ハ合格ヲ無効トス

第八條 本規則ニヨ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紋

任省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市理事官 高 恩 壽 石川 鈺一 任編審官敘薦任四等 總務廳事務官 植松 金枝 兼編審官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營繕需品局技佐兼滿洲 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 事務官民生部事務官 任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事務官敘薦任五 等 滿洲工鑛技術員 養成所事務官 宮垣 文年 兼任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教官敘薦任五 等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 所事務官兼滿洲工鑛 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兼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事 務官兼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 所教官民生部事務官 兼任營繕需品局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市技佐 武富 美春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薦任五等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 福地 憲弘 同 吉田 章惠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敘薦任六等	兼任治安部技佐敘薦任四等 營林署長 宋德 香 陸技薦任七等 郵政總局事務官 石井 良一 兼任郵政職員養成所教授敘薦任六等 警察廳警正 谷內 邦廣 兼任省警正敘薦任五等 錦州省屬官 孫 葆 榮 任縣事務官敘薦任七等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 東豐縣技士 堀田 享 任奉天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扶餘縣屬官 高橋 三郎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奉天省屬官 佐藤 市吉 任海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任新京特別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牡丹江省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桓仁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任濱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技正 牧野 正己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任科爾沁左翼中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木蘭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任新京特別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任奉天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白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龍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拜泉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廣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齊齊哈爾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任湯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樺川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寬甸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寬甸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同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勃利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任產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郵政局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青山 幸雄 神戶 英一 小田 朋視 增田 裕 村田 貞助 吉田 音次 中村 馨 榎柴 重美 和田 鶴一 榑谷 武夫 汐滿 一道 澤 三郎 松田 龜雄 船田 千尋 古瀨 勘二	菊地 豐作 小椋 勝利 深藏 久吉 小川 喜夫 車成 文 河田 謙三 劉德 發 王維 藩 隨 銘 柵 韓 光 現 張 大 勳 寺西 勝一 今井 繁美 柿島 武男 清水 次郎
--	---	--	--	--	--

郵政局屬官 森谷 節夫
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 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佐伯 謙豪
任郵政總局屬官 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屬官 黃 祝年
任航務局屬官 敘委任四等

任航務局屬官 敘委任三等
黑木 慶二
丸山 健夫

交通部技士 荷宮文次郎
任航務局技士 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省參事官 高恩 濤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箭頭 正男
省 技 正
濱江省警務廳辦事 大塚 忠夫
省 事 務 官

兼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編審官 石川 鈞一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十級俸

民生部事務官 植松 金枝
派在教育司辦事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滿洲工礦技術員 宮垣 文年
養成所事務官
給五級俸

民生部事務官(兼) 宮垣 文年
派在教育司辦事

營繕需品局事務官(兼) 宮垣 文年
派在營繕處辦事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 武富 美春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牡丹江地方法院審判官 王 輔 卿
兼哈爾濱高等法院牡丹江
區分庭審判官兼東寧區
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派充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地方
院審判官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營繕需品局技佐 福地 憲弘
同 吉田 章惠
給十一級俸
派在營繕處辦事

治安部技佐(兼) 牧野 正己
派在警務司辦事

營林署長 宋 德 香
給十一級俸
省警正(兼) 谷內 邦廣
派在奉天省警務廳辦事

縣事務官 孫 葆 榮
派在錦縣辦事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

奉天省技士 堀田 享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熱河省屬官 高橋 三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海城縣屬官 佐藤 市吉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屬官 北村 太市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衛生處辦事

牡丹江省技士 池田 茂
給六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熱河省屬官 清水新一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桓仁縣屬官 小川 正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濱江省屬官 上畑 龜太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日

錦州省屬官 青山 幸雄
給十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木蘭縣屬官 小田 朋視
給九級俸
科爾沁左翼中旗屬官 神戶 英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屬官 增田 裕
給六級俸
派在財務處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奉天省屬官 村田 貞助
給七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齊齊哈爾市屬官 松田 龜雄
給八級俸

白城縣屬官 吉田 音次
安廣縣屬官 澤 三郎
給九級俸

龍江省屬官 榑谷 武夫
給九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龍江省屬官 檜柴 重美
給九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拜泉縣屬官 汐滿 一道
龍江省屬官 和田 鶴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龍江省屬官 中村 馨
給十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湯原縣屬官 船田 千尋
給月俸八十五圓

樺川縣屬官 古瀬 勘二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寬甸縣屬官 菊地 豐作
給七級俸

給十級俸 寬甸縣屬官 小椋 勝利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給十級俸 同江縣屬官 深藏 久吉 勃利縣屬官 小川 喜夫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給十級俸 產業部技士 車 成 文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給月俸七十五圓 產業部技士 河田 謙三 派在農務司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產業部技士 劉 德 發 派在農務司辦事	給八級俸 產業部技士 王 維 藩 派在農務司辦事	給十一級俸 產業部技士 隨 銘 柵 派在農務司辦事	給十二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給九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 韓 光 現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產業部技士 張 大 勳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給七級俸 郵政局屬官 寺西 勝一 派在奉天中央郵政局辦事	給月俸八十五圓 郵政局屬官 今井 繁美 派在奉天中央郵政局辦事	給十級俸 郵政局屬官 柿島 武男 派在奉天中央郵政局辦事	給十一級俸 郵政局屬官 清水 次郎 派在奉天中央郵政局辦事	派在奉天中央郵政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派在新京中央郵政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兼) 森谷 節夫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郵政總局屬官 佐伯 謙豪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營口航務局屬官 三原 和男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航務局屬官 丸山 健夫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航務局屬官 黑木 慶二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給十一級俸 航務局屬官 黃 祝 年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技士 大芝 獅郎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給八級俸 航務局技士 荷宮文次郎 派在安東航務局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五日	郵政總局事務官 安本 槌彌 兼郵政職員養成所教授 馬場 武 同 王 宏 烈 同 林 數 馬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倉岡 寅雄 兼郵政職員養成所教授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	省參事官 高 恩 濤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審判官 李 惠 民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休職興安各省秘書官 哈 達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彙

報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順	七五六·六	三一	東南東	四	一	快晴
大連	七五六·七	三一	南南東	四	一	快晴
鳳城	七五六·九	三一	南西	二	一	晴
營口	七五六·三	三二	南西	四	一	快晴
承德	七五五·六	二七	東北東	一	一	快晴
鞍山	七五七·〇	三三	西南西	四	一	快晴
奉天	七五六·一	三三	西南西	四	一	快晴
赤峰	七五四·五	二九	南南西	一	一	快晴
開原	七五六·五	三二	南南西	三	一	快晴
延吉	七五七·八	二九	南南西	三	一	快晴
四平街	七五五·六	三一	南西	七	一	快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錢家店	七五四〇	三三	西南西	五	曇	富錦	七六〇七	二七	東北東	一	曇
敦化	七五五六	二八	南	六	晴	齊齊哈爾	七五六九	二〇	北北東	二	雨
新京	七五五五	三三	西南西	五	曇	海倫	七五七六	一九	東	三	雨
東寧	七五七八	三〇	東	三	快晴	克山	七五六九	一九	北東	五	雨
牡丹江	七五六一	三〇	南西	三	晴	海拉爾	七五六二	一八	南西	四	曇
綏芬河	七五七七	二八	南東	二	晴	滿洲里	七五九二	二〇	一	九	雨
洮南	七五四九	二五	北西	三	曇	黑河	七五九九	二〇	一	一	雨
哈爾濱	七五四三	三一	南南東	五	晴						
綏化	七五六七	一九	北北西	二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温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第六二七頁第二段
司法部刑事司公函第一一八號計開第六行
「掌管司法事務之縣、旗之科長」應作「掌
管司法事務之省、及縣、旗之科長」、同上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第六八頁官廷彙報
欄第一段賜謁第二行中「……高等學校校
長、阿部宗孝」應作「……高等學校校長
阿部宗孝」係誤排

●第一千三百零一號第一九一頁第四段七
ノ(三)數學ノ第一行「入學試験 受ケント」
ハ「入學試験ヲ受ケント」ノ誤植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審決シタル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土 地 表 示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ハ下記土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五 年 七 月 拾 日	六 參 八 六	奉天市鐵西 區	至西 本會社地 至北 陸軍倉庫 至東 本會社地 至南 陸軍倉庫 至積 貳畝八分	奉天市鐵西區皇姑屯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乙倉信二六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九參		六參九貳		六參九壹		六參九〇		六參八九		六參八八		六參八七	
奉天省開原縣第四區嵩山村嵩山堡屯(假五〇號)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根	河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道路	奉天工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陸軍倉庫用地	本會社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姚姓	溝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道路	本會社地	奉天工業土地股份有限公司地	關東軍陸軍倉庫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本會社地
六畝		壹八畝		壹參畝五厘		參九畝五分八厘		壹〇畝		壹〇畝八分五厘		六畝五分參厘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五五番地乙倉信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四〇〇		六參九九		六參九八		六參九七		六參九六		六參九五		六參九四	
奉天省開原縣第一區英屯 假壹號		同 假八參號		右 假參五壹號		奉天省開原縣第一區施家屯 假參七壹號		奉天省開原縣第五區雙後屯 假九〇號		奉天省開原縣第五區雙後屯 假參四號		奉天省開原縣第一區威遠堡 假參六八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汪	王	羅	羅	溝	道	佟	道	道	陳	道	崖	陸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路	姓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康	道	王羅	夏	羅	羅	關王	羅	柳	關	劉	道	河	溝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貳四畝之內壹部		貳七畝		壹八畝之內壹部		壹八畝之內壹部		壹〇畝		壹七畝		參五畝六分四厘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四〇七		六四〇六		六四〇五		六四〇四		六四〇參		六四〇貳		六四〇壹	
右 假九壹六號 同		右 假四七八號 同		右 假九七參號 同		右 假九〇〇號 同		奉天省開原縣第七區五英村康家屯 假七四八號 同		奉天省開原縣第七區五英村英城子 假七七八號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大石頭	溝	道路	山	道路	山	荒地	道路	荒地	荒地	荒地	傅姓	道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分水	河	劉姓	荒地	董姓	荒地	溝	劉姓	唐道姓路	山根	溝	山	道路	趙姓、傅姓、馮姓
壹〇畝		參畝		貳畝		參畝		參畝		四〇畝參分		貳四畝之內壹部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四〇番地 合資會社元通號		右 同	

同		大澤長兵衛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木村治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四壹四		六四壹參		六四壹貳		六四壹壹		六四壹〇		六四〇九		六四〇八		六四〇七		六四〇六		六四〇五			
右 假五貳、五六、五 六、六〇、六六、 六貳、六參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七區高 山村崗山堡 屯 假五壹、五 參、五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九區南 關 假貳貳參 號		右 假六八八 號		右 假四〇貳 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五區黃 塞村上頂子 屯 假參九〇 之六壹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一區英 臺村樣堡屯 假貳八九 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一區英 臺村樣堡屯 假貳八九 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一區英 臺村樣堡屯 假貳八九 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一區英 臺村樣堡屯 假貳八九 號		奉天省開原 縣第一區英 臺村樣堡屯 假貳八九 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姚	溝裏大岩	姚姓、山	鐵	麻	山	山	壕	張	道	高	楊	張	山	姚	溝裏大岩	姚姓、山	鐵	麻		
根	姓	水溝	水溝	道	姓	咀	咀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咀	姓	水溝	水溝	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分	原	分水嶺	姚姓	李	河	河	山	山	高	河	高	商	道	山	姚	分水嶺	姚姓	李	河		
水	畝	姓	溝	姓	溝	姓	根	邊	普	姓	姓	姓	路	根	姓	姓	姓	姓	溝		
七畝		壹五畝		四畝		六畝		貳畝		參畝		壹貳畝		參畝		壹五畝		四畝			
右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壹九番地 木村治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五五番地 大澤長兵衛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四貳壹		六四貳〇		六四壹九		六四壹八		六四壹七		六四壹六		六四壹五	
(假壹〇號)		右(假六參四)同		右同		右(假六四參)同		右(假五壹五)同		右(假五貳五)同		右(假五壹五)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警察派出所	威遠村公所	黃姓	史姓	黃姓	本地	道路	壕	何姓	姚姓	坎崗水溝	分水嶺	分水	坎崗水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路	學堂橋	壕	山根	道路	山根	地格	壕	本姓	河溝	分水嶺	流大岩溝子	分水	王水溝
圖面ニ依ル		參畝		參畝		參畝五分		貳畝五分		壹〇畝		壹〇畝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 五五番地 乙倉信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合名會社慶餘泉燒鍋
- 一、本店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一、目的
 - 一、製造及販賣高糧酒業
 - 二、販賣酒精業
 - 三、販賣糧業並代理客商買賣及運轉各種糧業
- 四、右記各種類營業及其他附屬品之一切販賣事業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姜文純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姜文純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姜文淑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姜永續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輝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 一、因聲請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 政府認墊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左開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就任
-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因聲請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 政府認墊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追加變更(支店)

- 一、因聲請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 政府認墊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長白兼理司法縣公署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合名會社慶餘泉燒鍋
- 一、本店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一、目的
 - 一、高糧酒業ノ製造及販賣
 - 二、アルコール業販賣
 - 三、穀物業ノ販賣並ニ客商買賣ノ代理及各種穀物業ノ轉運
 - 四、右記各種類營業及其他附屬品ノ一切ナル事業販賣
-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姜文純
- 一、社員ノ住所氏名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姜文純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姜文淑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姜永續 海城縣南門裡順城街門牌三七一號
 -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輝南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 政府ノ認可ヲ經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行ノ株主タ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監事關潮洗於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一、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任ス
- 副總裁 關 潮 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登記 望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 政府ノ認可ヲ經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行ノ株主タ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追加變更(支店)

-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 政府ノ認可ヲ經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行ノ株主タ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 一、副總裁蔡運升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長白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因聲明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政府認許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五帶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因聲明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政府認許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因聲明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株式讓渡之禁止及限制
政府認許之株式中五萬株不得讓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世美行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社員鄭世臣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其住所移轉
於新京特別市三笠町四丁目七番地
一、社員王淑賢同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
一、社員鄭旭東同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
一、社員陳桂芬同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
一、社員王曉蓮同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五帶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開者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合名會社鴻源成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
第二號之支店遷移於左地
支店 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第四八號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登記事項追加(支店)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限於依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
約而設立之法人或臣民或依據兩國任何一國之
法令而設立法人而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屬於兩國
政府公共團體法人或臣民者得持有之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任代表會社
董事
代表會社董事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中央大街之支店更正如左
支店 牡丹江市大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理事西岡實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
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政府ノ認可ヲ經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行ノ株
主タ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五帶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ノ者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
任ス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四日登記
彰武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
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政府ノ認可ヲ經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行ノ株
主タ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登記
克山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副總裁蔡運升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申請ニ依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禁止及制限
政府ノ引受ケタル株式中五萬株ニ付テハ之
ヲ讓渡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政府ノ認可ヲ經タル者ニ非ザレバ本行
ノ株主タルコトヲ得ズ

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登記
遼中縣司法公署

●世美行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社員鄭世臣康德五年四月十四日其住所
ヲ新京特別市三笠町四丁目七番地ニ移轉ス
一、社員王淑賢同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ニ移轉ス
一、社員鄭旭東同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ニ移轉ス
一、社員陳桂芬同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ニ移轉ス
一、社員王曉蓮同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三
笠町四丁目七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記
五帶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關瀧洗康德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一、左記ノ者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副總裁ニ就
任ス

副總裁 關瀧洗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合名會社鴻源成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
第二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錦州市西關舊街路北第四八號

●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登記事項追加(支店)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日滿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條約ニ
依リテ設立ノ法人或ハ臣民若クハ兩國ノ内一
國ノ法令ニ依リテ設立ノ法人ニシテ其ノ議決
權ノ過半數ガ兩國政府公共團體法人或ハ臣民
ニ屬スルモノテ限リテ之ヲ持有スルコトヲ得
一、左記ノ者康德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會社代表
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丁鑑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更正(支店)

一、牡丹江中央大街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牡丹江大平路一番地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零三號

價目 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廣告費在內
定一月一元五角(並日本)二圓
廣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國 務 院 總 務 局
電話(2)一三三二一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2)一三三二一
電話(2)一三三二一